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1)有關收購GCC及GCC LP分別約82.74%權益的
非常重大收購；
(2)過渡期融資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3)恢復買賣
之
近期最新發展**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GCC及GCC LP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公告」)。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押後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之最新發展。

(1) 有關收購GCC及GCC LP分別約82.74%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其中包括)Marubeni買賣協議條件及永暉買賣協議條件於(i)最後完成日期；及(ii)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MARUBENI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為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已達成的Marubeni買賣協議條件：

- (i) 買方、永暉賣方、GCC及Marubeni賣方須按第(10)項Marubeni買賣協議條件規定已同意及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及
-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第(12)項Marubeni買賣協議條件規定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出資作出豁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Marubeni買賣協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

永暉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為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已達成的永暉買賣協議條件：

- (i) 買方、永暉賣方、GCC及Marubeni賣方須按第(13)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規定已同意及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及
-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第(17)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規定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載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出資作出豁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永暉買賣協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

過渡期支援協議

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及GCC已確認，持續運營GCC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本公司及買方願意及同意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項下為GCC及GCC LP提供額外資金，以待買賣協議完成。

在簽立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之同時，買方、本公司、永暉賣方、Marubeni賣方、GCC及GCC L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過渡期支援協議(以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函件協議作補充)，當中條款乃經訂約方為符合第(10)項Marubeni買賣協議條件及第(13)項永暉買賣協議條件規定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過渡期支援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下：

範圍

過渡期支援協議須監管及界定本公司及買方，以及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各自就買賣協議完成前GCC運營GCC集團所擁有的權利及責任。

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已同意交予GCC根據過渡期運營計劃運營GCC集團，就此理解為本公司及買方於過渡期間之角色須受限於：

- (i) 根據經修訂過渡融資提供過渡期資金；
- (ii) 派遣工作人員作為觀察員駐於GCC集團物業(「債權人代表」)，以確保經修訂過渡融資的所得款項以協定的方式運用；及
- (iii) 不時向GCC集團建議進行變更。

有效期及效力

過渡期支援協議於簽立之日生效及有效，該協議自簽立之日起持續存在，並於過渡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該協議在下列情況可提前終止：

- (i) 倘未經本公司及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資本出資豁免由於任何原因獲撤銷或修訂，則本公司及買方可提前終止；
- (ii) 倘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有過渡期支援協議項下的違約，則本公司及買方可提前終止；
- (iii) 倘過渡期支援協議各訂約方未能於收到GCC向債權人代表建議進行變更之反對通知後四個星期內，就過渡期運營計劃的替代變更達成協定，則本公司及買方可提前終止；
- (iv) 倘過渡期支援協議訂約方未能於收到計劃變更通知(定義見下文)後四個星期內，就過渡期運營計劃的修訂達成協定，則本公司及買方可提前終止；或
- (v) 倘本公司及買方有過渡期支援協議項下的違約，則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可提前終止。

倘過渡期支援協議終止，則該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其他各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如適用) 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

GCC集團的運營

於過渡期支援協議有效年期期間，協議各訂約方應相互合作，並以其真誠的、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實現高效、及時及不間斷地提供並進行過渡期運營計劃。

過渡期融資

過渡期支援協議、永暉買賣協議、Marubeni買賣協議或過渡貸款協議均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及買方墊付任何超過經修訂過渡融資擬支付的資金，惟倘GCC及GCC LP並無足夠資金以存續至買賣協議完成，則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可作出任何行動以促使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其後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各自可選擇終止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過渡期支援協議及(如適用) 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

在經修訂過渡融資條款的規限下，買方於過渡期支援協議有效年期期間履行其經修訂過渡融資項下之義務，應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於永暉買賣協議及Marubeni買賣協議兩者項下的所有義務；惟倘GCC及GCC LP並無足夠資金以存續至買賣協議完成，則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可作出任何行動以促使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其後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各自可選擇終止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過渡期支援協議及(如適用)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

服務

GCC集團須按照過渡期支援協議之條款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改善、開發、運營及維持業務(「**服務**」)。服務須由GCC集團之行政人員、董事及僱員(「**服務團隊**」)提供。

債權人代表之角色須受限於其作為觀察員之角色，惟彼等有權就服務範圍及性質建議合理的變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買方作為GCC集團債權人之權利(各為「**債權人建議**」)。

為方便買方監管GCC集團，在適用法律及全面遵守過渡期支援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文規限下以及促使本公司及買方遵守任何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相關條文下，所有債權人代表以及本公司及買方任何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可全面進入GCC集團物業。

過渡期支援協議訂約方同意須根據以下規則攤分服務團隊及債權人代表的成本：(i) 所有應付債權人代表之薪酬須由買方一力承擔；及(ii) 所有現時由委任以下成員之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支付之應付予GCC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薪酬應繼續由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承擔。

偏離過渡期目標、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及買方確認及同意GCC及GCC LP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偏離及修訂過渡期目標、計劃及任何適用預算：

- (i) GCC及GCC LP遵守適用法律；
- (ii) GCC或GCC LP遵守根據GCC或GCC LP就煤炭供應所簽立且於過渡期支援協議日期尚未終止的合約作出之任何第三方規定變動；及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而GCC於發出上述任何事件時已即時向本公司及買方提交書面通知（「計劃變更通知」），當中載述事件詳情及預期有關事件對過渡期目標、計劃及任何適用預算之影響，各訂約方應真誠考慮及討論，以就此協定修訂（包括對經修訂過渡融資所訂明之預算作出之任何變動）。

倘各訂約方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就對任何修訂達成協議，則GCC及GCC LP將有權在彼等視為就立即遵守或解決上文(i)至(iii)項所產生之任何事宜屬必要之情況下，偏離及修訂過渡期目標、計劃及任何適用預算（但不損害上文所載本公司及買方的終止權利），而本公司及買方將繼續就偏離及修訂過渡期目標、計劃及任何適用預算提供資金。

本公司及買方之契諾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與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及GCC集團契諾，其將：

- (i) 不會不當干預GCC交付其服務履行及經營業務；
- (ii) 在商業上合理努力確保債權人代表在GCC集團處所採取之行動為符合適用法律及GCC集團之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之副本已於簽立過渡期支援協議當日提供予本公司及買方；

- (iii) 在商業上合理努力確保債權人建議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惟確保所有服務按照適用法律進行乃GCC集團之唯一及絕對責任；及
- (iv) 根據過渡期支援協議及經修訂過渡融資的條文向GCC及GCC LP提供過渡期資金。

違約

任何過渡期支援協議訂約方於下列情況(各情況為一項「**違約事件**」)將成為「**違約方**」:

- (i) 該訂約方根據過渡期支援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準確；
- (ii) 除下文(iii)之情況外，該過渡期支援協議訂約方嚴重違反過渡期支援協議，而該違反屬：
 - (a) 無法補救；或
 - (b) 可作出補救，但於任何其他過渡期支援協議訂約方以書面通知有關違反事件後，有關違反情況未有於十(10)個營業日(就財務違反事件而言)及十五(15)個營業日(就其他違反事件而言)內作出補救；
- (iii) 就本公司及買方而言，倘本公司及買方未能遵守資金方面之規定，而有關違反情況未有於GCC或任何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以書面通知有關違反事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v) 該過渡期支援協議訂約方出現無力償債事件；或
- (v) 出現經修訂過渡融資之違約事件(定義見經修訂過渡融資)；

倘出現違約事件，任何並非違約方之訂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具陳違約事件之詳情。

違約事件對GCC股東之影響

於就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之任何違約事件發出違約通知後，除在法律或衡平法方面可獲得之任何補償外，本公司及買方將：

- (i) 再無責任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或經修訂過渡融資作出進一步墊款；
- (ii) 有權就彼等被拖欠之所有款項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或經修訂過渡融資行使其所有權力及獲得補償；及
- (iii) 可選擇透過向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過渡期支援協議。

違約事件對本公司及買方之影響

於就本公司及買方任何一方或兩者之任何違約事件發出違約通知後，除在法律或衡平法方面可獲得之任何補償外，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各自將可選擇終止過渡期支援協議，而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可採取行動令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於其後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可各自選擇終止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視何者適用）。

由GCC及GCC LP作出的彌償保證

GCC及GCC LP將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就與非聯屬人士第三方於下列事件中提出之申索（各為一項「獲彌償債權申索」）有關、所產生或引致之任何及所有損失，向受保障債權人（各自為「獲彌償債權方」）作出彌償保證及保護：

- (a) 受保障債權人在設計過渡期運營計劃或以觀察者身份處理計劃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就據其提供之服務作出之任何建議；及
- (b) GCC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過渡期間內出現之任何變動，

惟有關責任限制將不會延伸至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於直接因獲彌償債權方之嚴重疏忽、故意之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倘買賣協議完成並無發生

倘買賣協議完成並無發生，GCC謹此承諾，就發生Marubeni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終止(如適用)的月份向本公司支付以下固定賞金(「賞金」)：

Marubeni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終止的月份	賞金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10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	25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	4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68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	9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後額外月份賞金	270,000

謹此說明，倘若Marubeni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如適用)並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以前終止，(i)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每月賞金將為270,000美元，而該月份賞金將於未付的二零一五年五月賞金累計；及(ii)賞金將基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所載過渡期預算釐定。於不遲於Marubeni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如適用)終止後180日後之日期，GCC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未付的賞金。

(2) 過渡期融資及須予披露交易

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

由修訂協議之修訂過渡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GCC LP(作為借款人)、及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訂立，詳情於該公告披露，過渡貸款協議為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交易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由修訂協議之修訂過渡貸款協議向GCC LP提供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全部已向GCC LP發放。

同時，在簽署過渡期支援協議後，本公司(作為原貸款人)、買方(作為新貸款人)、GCC、GCC LP(作為借款人)、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協定按修訂協議之修訂，修

訂及重列過渡貸款協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CC及GCC LP、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是否有效的先決條件是，民生銀行、行政代理及擔保代理(如適用)已就GCC LP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根據民生融資協議授出同意，包括放棄彼等就經修訂過渡融資協議根據民生融資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先決條件」)。

過渡融資

初步貸款；質讓

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均確認，截至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日期，本公司作為原貸款人按照過渡貸款協議向GCC LP賬戶墊付款項10,000,000美元(「初步貸款」)，彼等並均同意本公司作為原貸款人質讓予買方為新貸款人，以及買方作為新貸款人接納承擔本公司根據過渡貸款協議、Marubeni股權抵押協議及永暉股權抵押協議作為原貸款人的權利、利益和責任。

額外貸款

在上文詳述先決條件達成的規限下，買方作為新貸款人須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條款，墊款或促使任何人士墊款予GCC LP賬戶，款項高達額外40,000,000美元(「額外貸款」)，讓GCC LP應付過渡期間按照過渡期運營計劃產生的每日營運開支。於本公告日期，已作出作為額外貸款中的一部分之初始墊款40,000,000美元，而作為額外貸款中的一部分之第二次墊款1,500,000美元已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作出(「第二次墊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次墊款仍未作出。

墊款

於可提取期間，GCC LP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向作為新貸款人的提出書面要求，列明其所需轉賬至GCC LP的賬戶的金額。

抵押

貸款責任須由抵押文件指明的抵押品作抵押（載於下文）。

買方作為新貸款人的資金責任

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明確地確認及同意，買方作為新貸款人而選擇不接受借款要求或解除要求並不構成違反Marubeni買賣協議、永暉買賣協議或過渡期支援協議，條件是，儘管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或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倘若買方作為新貸款人因任何原因（包括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任何違約或拖欠款項）未能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提供任何墊款、批准任何資金解除或為GCC LP提供資金，則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可採取任何行動促使無力償債事件發生，而隨後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應有權選擇終止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過渡期支援協議及（如適用）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

隨後條件

授出額外抵押

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均個別同意使用付上合理努力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付抵押文件（如下文「抵押文件」一段所載），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所載各自期限。

收購事項的支援

Marubeni賣方、永暉賣方、GCC及GCC LP均個別同意付上合理努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或完成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所指定收購事項所需相關項目，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當中所載各自之期限。

財務支援的性質

倘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永暉賣方與買方作為新貸款人已協定經修訂過渡融資項下墊款金錢，連同永暉作出的預付擔保(統稱「融資支援」)將視為買方作為新貸款人承擔首年資本注資69百萬美元的一部分。

償還及預付

最後償還日期

在上文「融資支援的性質」一段的規限下，GCC LP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經修訂過渡融資、當中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以及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任何其他到期但未付金額。

預付款項

除非買方作為新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授出預付款項。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的任何預付款項(倘經准許)於預付時須計及應計利息一同授出。

非循環貸款

GCC LP不得再借入已償還或預付的經修訂過渡貸款。

解除抵押

待償還經修訂過渡貸款及截至償還日期的應計利息或如上文「融資支援的性質」一段所擬定將有關款項資本化後，買方作為新貸款人應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解除經修訂過渡貸款抵押。

利息

利率

GCC LP將就初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向本公司(作為原貸款人)支付按年利率18厘計算之利息(「**初始貸款利息**」)，基準為由GCC LP收訖相關墊款當日起過去的實際日數，以一年360日計算。

GCC LP將就額外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向買方(作為新貸款人)支付按年利率7厘計算之利息(「**額外貸款利息**」)，基準為由GCC LP收訖相關墊款當日起過去的實際日數，以一年360日計算。

利息將持續累計之經修訂過渡貸款獲償還為止，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最終還款日期或應下文「買方作為新貸款人的權利」項下權利支付。

非應計利息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買賣協議的完成於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兩者項下發生，概無經修訂過渡貸款應予支付。

除上文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款項原於並非營業日到期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在任何此種任何款項付款到期日延長情況，該款項應付利息將為就原到期日按適用利率計算。

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項事件均為一項「**違約事件**」：

- (i) 任何貸款方於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時之任何金額到期時違約未能支付；
- (ii) 無力償債事件；
- (iii) 任何貸款方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或所交付之任何其他文件、協議或文據中所作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欠準確；

- (iv) 已就有關針對任何貸款方之任何判決而發出或徵收該貸款方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令狀、執行、扣押或類似法律程序，而該財產對貸款各方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 (v) 在經修訂及經重述過渡貸款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貸款方之任何債務（債務除外）到期應付時（無論是應要求、期限屆滿、提前或其他方式）未獲支付；
- (vi) 於履行或遵守任何貸款方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義務或條件時發生違約；
- (vii) 任何貸款方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任何重大合約項下之契諾或重大違約；
- (viii) 一個或多個產權負擔人、留置權人或業主收回任何貸款方之任何重大財產、資產或業務，或針對任何貸款方之資產、財產及業務之任何重大部分強制執行其擔保或其他補救；
- (ix) 任何貸款方發生控制權變動，惟Marubeni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 (x) 任何貸款方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交易文件之效力、有效性、約束力或可執行性有爭議；
- (xi) 有管轄權之法院判定任何交易文件並非對當中其他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不得由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針對該等其他方強制執行；
- (xii) 擔保任何有抵押責任之任何產權負擔全部或部分不再為排列居前之產權負擔，惟有優先於除經修訂及經重述過渡貸款協議之日已然存在之無瑕疵產權負擔；
- (xiii) 未經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向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以外之任何他方進行任何處置或試圖處置貸款各方、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或其任何一方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xiv) 未能於三個月之截止日期前，取得滙豐銀行就根據滙豐銀行貸款文件創設的產權負擔發出的書面豁免或「無利益」函件，而該書面豁免或「無利益」函件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為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自行酌情決定可接受；及

(xv) 過渡期支援協議終止。

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之權利

倘發生未經糾正或豁免之違約事件，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可通過向GCC LP發出書面通知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取消全部或部分經修訂過渡融資；
- (ii) 宣布經修訂過渡貸款之任何部分即時到期應付，而其所有應計利息須即時到期應付；及／或
- (iii) 強制執行其於任何一份或多份擔保文件(如下文所述)之全部或若干擔保權益。

擔保文件

在第二次墊款前，

1. 證券質押轉讓及修訂協議－Marubeni賣方；
2. 證券質押轉讓及修訂協議－永暉賣方；及
3. 由GCC LP就有關GCC LP的賬戶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凍結帳戶押記協議，協議形式有待商定。

在兩個月之截止日期前(協議形式有待合理行動之各方共同商定)，

1. 由GCC就有關GCC LP對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之全部債務、負債及義務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無限擔保；

2. 由GCC LP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一般擔保協議，於GCC LP之全部現有及未來承擔、資產及財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上創設擔保權益；
3. 由GCC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一般擔保協議，於GCC之全部現有及未來承擔、資產及財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上創設擔保權益；
4. 由GCC LP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固定及浮動押記請求債權證，於GCC LP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煤礦租賃)上創設擔保權益；
5. 由GCC LP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債權質押協議；
6. 由GCC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固定及浮動押記請求債權證，於GCC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煤礦租賃)上創設擔保權益；
7. 由GCC簽署的，以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為受益人的債權質押協議；
8. 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與民生銀行訂立的優先權協議，該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為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信納；及
9. 由Marubeni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不得要求Marubeni、GCC與GCC LP訂立的墊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償還。

擔保及彌償

為免疑慮，各方商定作為原貸款人的本公司須擔保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於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包括作為新貸款人的買方於其中第4.4條項下之義務。

提供過渡貸款及訂立存款押記之理由及裨益

經修訂過渡貸款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各方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議定，經修訂過渡貸款及相關存款押記為GCC業務之運營提供持續資金支持，並有利於推動磋商期間收購事項之進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審慎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達致結論認為，本公司應提供經修訂過渡貸款及設立相關的存款押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通過經修訂過渡貸款所提供之支援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提供存款押記之安排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過渡期資金、經修訂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按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故經修訂過渡貸款及存款押記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永暉買賣協議及Marubeni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永暉買賣協議及Marubeni買賣協議不一定可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3)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有待發布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GCC、GCC LP、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函件協議補充)，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之過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經修訂過渡融資」	指	根據本公司、買方、GCC、GCC LP、Marubeni賣方及永暉賣方與過渡期支援協議同時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以及該協議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修訂、取代或替代所提供之50,000,000美元融資
「經修訂過渡貸款」	指	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
「經修訂過渡貸款抵押」	指	根據Marubeni股權抵押協議所授出之抵押及根據永暉股權抵押協議所授出之抵押，以及(自額外抵押獲落實時起)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向買方(作為新放款人)授出之額外抵押
「修訂協議」	指	由過渡貸款協議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修訂協議

「該等資產」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之任何類型的任何財產、資產及承擔，而不論所在位置及是否現時持有或隨後買入；為更明確起見，包括任何人士於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之股本及於該人士身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或就此擁有之任何權利
「可提取期間」	指	自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最後還款日期止之期間，除非經各方同意延長則作別論
「股本」	指	(a)一間法團股本中的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同等股本權益(不論名稱如何)；(b)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之優先或普通股本權益；(c)無限公司或無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權益；(d)合伙關係中之有限或一般合伙權益；(e)賦予可分佔任何人士溢利及／或承擔任何人士虧損或收取任何人士資產分派的權利之任何其他權益；及(f)等同於本釋義中(a)、(b)、(c)、(d)及(e)任何條目所指之任何權益之任何其他權益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a)任何要約人已取得任何貸款方任何投票權股本之實益擁有權、取得行使任何貸款方任何投票權股本之控制權或指揮權或取得可轉換為貸款方任何投票權股本之證券，而連同要約人就該貸款方之投票權股本證券所持之證券，構成相當於該貸款方當時發行在外之所有投票權股本所附之總投票權50%以上之該貸款方投票權股本；(b)任何貸款方已完成任何合併、綜合、法定安排(涉及業務合併)或併購，而：(1)該貸款方在當中並非延續或存續之公司／合伙，或(2)據此，該貸款方之任何投票權股本可歸類、變更、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惟在各種情況下，如該貸款方之合併、綜合、法定安排或併購會導致該貸款方之投票權股本於緊接該合併、綜合、法定安排或併購前的持有人於緊接有關交易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延續或存續之公司／合伙超過50%之投票權股本，則此等合併、綜合、法定安排或併購不包括在內；(c)除任何貸款方贊助人外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有足夠數量之代名人成功獲選出任一般合伙人之董事，而該等代名人聯同於選舉後的任何在任董事(指曾經身為該人士或該組人士之代名人或身為該人士或該組人士之聯屬人士或有關聯人士者)，將構成董事之大多數；或(d)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以單獨或共同及一致行事的方式取得直接或間接指揮或促使指揮任何貸款方之管理、業務或政策之權力，而不論是透過行使投票權之能力、按照合約或其他方式指揮或促使指揮

「受保障債權人」

指 本公司、買方、債權人代表、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處置」	指	就任何人士之任何資產而言，直接或間接出售、租賃(如該人士為該資產之出租人)、轉讓、割讓、轉移(包括所有權或管有權的任何轉移)、交換、轉易、解除或送出該資產，或該人士之任何重組、綜合、合併或併購，而該資產據此成為任何其他人士之財產；「進行處置」及「已處置」具有與之相關之含義；惟涉及處置同一資產或類似資產之任何相關系列交易，須視為一項單一的處置
「產權負擔」	指	擔保支付任何債務或負債，或遵守或履行任何責任的任何信託契據、按揭、押記(無論是固定的或浮動)、押物預支、轉讓、寄存安排、質押、優惠、優先權、留置權、賣方特權、供應商取回權或其他任何種類或性質之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所有權保留協議，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經濟效果之任何融資租賃)，而不論其形式及是否屬自願或依法(成文法或不成文法)產生

「最後還款日期」	指	以下兩項的較早者：(i)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訂明的買賣協議完成後翌日；及(ii)Marubeni買賣協議或永暉買賣協議終止或兩者終止；惟倘各訂約方均同意押後則作別論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屬GCC及GCC LP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根據過渡期運營計劃進行之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環境或事故，包括暴亂、戰爭、敵對行為、天災、恐怖主義、惡劣天氣、罷工或行業糾紛、火災、爆炸、商品價格下跌、匯率變動、適用法律及政府部門指令變更等
「GCC股東」	指	不時為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及其繼任者、受讓人及法定代表；倘文義有需要，則為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
「滙豐銀行」	指	加拿大滙豐銀行
「滙豐貸款文件」	指	貸款各方或任何貸款方就欠負滙豐銀行之任何債項而向滙豐銀行作出之全部貸款及抵押文件

「無力償債事件」

指 任何一方發生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

- (a) 倘有一方根據現時或隨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無力償債法律提出破產、重組或債務安排呈請；
- (b) 倘有一方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破產、或變成無力償債、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以書面方式承認無力償還到期之一般性債務、解散或擱置對就債務作出的付款；

- (c) 倘有一方遞交呈請，提議按照現時或隨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無力償債法律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裁定一方破產或重組，並且：
 - (i) 該方同意該呈請；
 - (ii) 該呈請於遞交後60日內未獲解除或拒絕；或
 - (iii) 未有就該呈請作出勤勉辯護。
- (d) 倘接管人、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法定人員獲任命接管一方或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並且：
 - (i) 該方同意該任命；或
 - (ii) 於委任後60日內，該委任未獲解除或撤回，或該方並無採取行動以擔保該法定人員之解除

「無力償債法律」 指 破產及無力償債法(加拿大)、清盤及重組法(加拿大)及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加拿大)或任何後續之適用法律，以及破產、清盤、重組安排、債權人保障法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之類似適用法律(不論該等適用法律的應用範圍或權限範圍的司法管轄權)

「過渡期資金」 指 在過渡期運營計劃得以實行的情況下將由本公司及買方提供以供GCC及GCC LP可於直至買賣協議完成前的期間持續經營之額外資金

「過渡期間」	指	自過渡期支援協議日期起直至以下兩者的終止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之期間：(x)買賣協議完成；及(y)收購事項根據永暉買賣協議及Marubeni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或兩項)被終止
「過渡期支援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永暉賣方、Marubeni賣方、GCC及GCC L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經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函件協議補充)，據此，在過渡期運營計劃得以實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提供額外資金予GCC及GCC LP繼續營運，直至買賣協議完成
「貸款責任」	指	任何貸款方根據、按照或因應各交易文件及其中任何一項或任何部分而欠負融資方的債務及其他負債和責任(包括所有彌償責任)。確切而言，「貸款責任」須包括任何破產程序開始後所產生之利息(或倘無破產程序開始，則為應已累計之利息)，且該等利息乃根據及按照本文或另一份適用交易文件列明之利率計算，而不論該等利息是否屬於破產程序中之允許申索
「貸款各方」	指	GCC LP及GCC，而其中任何一方稱為「貸款方」
「虧損」	指	就一名人士及有關一事情而言，該人士就有關事情向申索人或政府部門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和解、處罰、評定及罰款，另外亦包括就該事情獲授之和解付款或損害賠償應課之稅項，但並不包括附帶或間接損失或利潤損失

「Marubeni股權抵押協議」	指	Marubeni賣方與買方(作為新放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權抵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重大合約」	指	由任何貸款方或其他人士所訂立，並對該貸款方或其名下財產具約束力，且對其業務運營乃屬重大之任何現有及未來協議、合約、信託聲明、契據、文據或其他文件
「人士」	指	個人、法團、志願機構、股份制公司、信託、有限或普通合伙、合資企業、信託、受託人、監管機構或部門、政府或政府部門、機關或實體(不論名稱如何及如何組成)或其他實體，倘文義有需要，亦指該人士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表、繼任者及受讓人
「有抵押責任」	指	任何貸款方對於本公司及買方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項、負債及債務責任(包括所有未來墊款，不論直接或間接、絕對或或然、共同或個別、到期與否、延長或續期、不論產生地點及方式、屬何種性質或類別、本公告有否指出，亦不論本公司及買方是當事人、擔保人、彌償人或其他，包括GCC LP於過渡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不時修訂)項下的所有貸款責任及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及債務責任

「稅」、「稅項」或「稅務」	指	由任何稅務機構徵收，不論是按單獨、合併、整體、合併或其他基準計算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徵稅、費用、貨物稅、溢價、評稅、關稅、徵費及任何種類之其他收費或評定(不論如何計價)，包括可能就此應付之任何利息、罰金、罰款或其他附加費；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該等稅項包括所有所得稅或利潤稅(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所得稅及省級所得稅)、員工工資及僱員代扣所得稅、僱傭保險金、失業保險、社會保險稅、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銷售及使用稅、增值稅、從價稅、消費稅、特許權稅、總收入稅、環境稅、資本稅、生產稅、回購、代扣稅、僱員健康稅、附加稅、關稅、進出口稅、營業執照稅、職業稅、不動產及動產稅、印花稅、環境稅、轉讓稅、工人補償及其他政府收費，以及GCC須支付、代扣、匯出或收取與上述任何一項相同或性質相似之其他稅務責任
「稅務機構」	指	負責徵收國內或國外任何稅項之任何政府部門
「三個月之截止日期」	指	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日期後第三個曆月中與該協議的日期相同之日期
「交易文件」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過渡期支援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中列明之抵押文件

「兩個月之截止日期」	指	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過渡貸款協議日期後第二個曆月中與該協議的日期相同之日期
「永暉股權抵押協議」	指	永暉賣方與買方(作為新放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權抵押協議，可能經不時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